國立清華大學英語教育中心教師社群補助辦法

110年11月05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心業務會議訂定

第一條 宗旨:

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英語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協助提升本中心專兼任教師進行優質教學、輔導及服務等工作,鼓勵專、兼任教師自發性組成教師社群,期能透過教師間互相交流激盪,形成合作網路,以提升教學品質。

第二條 申請對象:本中心專、兼任教師。

第三條 實施方式:

- (一)由本中心專、兼任教師三人以上共同組成,組成成員至少須包含一名專 任教師。另由社群中選任一人擔任召集人,專責社群活動之規劃、聯繫與 相關成果彙整。
- (二)各社群執行期間至少辦理二次(含以上)活動,社群活動內容可包括教學觀摩及討論、課室觀察、主題式經驗分享活動、共同專業領域研討會、跨領域知識整合及其它創新之教師成長規劃等。
- (三) 每案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 10,000 元,本中心擇優補助,每學期以補助 5件為原則。
- (四)補助經費使用範圍:
 - 1. 社群經營費用:資料蒐集印刷、參考工具書及餐費等。
 - 2. 專題演講費用:校外專家學者演講鐘點費及講座交通費。
- (五)補助經費申請及核銷應符合主計相關辦法。
- (六) 執行時間以申請之該學期為原則。
- (七)申請案如已獲教發中心補助者,本中心不再予以補助。

第四條 申請流程與執行:

- (一) 申請人於各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(上學期:7/1-7/31;下學期1/1-1/31)填寫申請表(如附件)送中心辦公室。
- (二)申請案由本中心會議進行審查後通知。
- (三) 召集人需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,繳交簡要成果報告(約2頁,格式自 訂,簡要敘述申請案執行成果),並繳交相關單據送本中心辦理核銷, 核銷時依核定申請項目辦理核銷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清華大學英語教育中心教師社群補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執行期間	£	手 月	日~ 年	月	日	
申請人			員工編號			
社群成員	召集人: 組 員:					
申請主題內容說明						
申請補助項目金額	項目		金 額		說 明	
備註	 每案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 10,000 元。 補助經費使用範圍: (1) 社群經營費用:資料蒐集印刷、參考工具書、餐費等。 (2) 專題演講費用:校外專家學者演講鐘點費及講座交通費。 3. 購買參考工具書或其它非消耗品,結案後須繳回本中心。 					
核定補助金額	元	3	英語教育中, 主任簽核	ಭ		

經費核銷流程與注意事項

- (一)活動前後備齊經費報銷相關單據:用餐名單、臨時工資時數表、收據、發票、支出憑證 黏存單等。(收據發票等需註明抬頭-國立清華大學及統編 46804804。)
- (二)填寫「支出憑證點存單」並於承辦人處簽章後,送至中心辦公室。
- (三)各項經費額度與編列核銷說明如下:
 - 1. 演講鐘點費:每小時2,000元。(社群成員、校內人員不可支領)
 - 2. 講者交通費:檢據核實報支。(限講者往返本校演講之交通費,計程車費不得報支, 新竹縣市內往返不予補助)
 - 3. 餐費:80元/人/次。(補助限參與活動之社群成員、講者及校內成員,活動辦理時間須 跨用餐時段12:00-13:00或17:00-18:30,不予報支飲料、點心、水果)
 - 4. 資料印刷費:核實報支。(需檢附一張樣張)
 - 5. 參考工具書:核實報支。(購買書籍於結案後須繳回本中心)
 - 6.雜支與材料:核實報支。(限支用於申請主題目的直接相關之項目)